

刘林元 等 / 著
姚润皋

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论

ZHONGGUOGONGCHANDANGZHIZHENGUILULUN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论

刘林元 姚润皋 等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本项目获贵州省新闻出版局出版基金资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论 / 刘林元著.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4.5

ISBN 7-221-06575-6/D·347

I. 中... II. 刘... III. 中国共产党—执政—研究
IV. D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5369 号

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论

刘林元 尚庆飞 周显信 张传平 双传学 杨艳春 著
张晓东 王巨兵 李国华 裴德海 姚润皋
(按写作各章顺序为序)

出 版	贵州人民出版社(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责任编辑	程亦赤
封面设计	熊 锋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850 × 1168mm
开 本	32
印 张	20.625
字 数	520(千字)
版 别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221-06575-6/D·347 定 价 38.00 元

目 录

导言	1
一 执政为民:中国共产党惟一的出发点	2
二 从国情出发,选择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	8
三 与时俱进: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社会主义实践	14
四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必须从严	19
五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创业	25
六 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30
第一章 走向执政之路——中国共产党创新的革命道路	37
一 国情认识与中国革命的发展阶段	37
二 新民主主义革命基本经验的概括和总结	47
三 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	61
第二章 独创的和平的社会主义改造	83
一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必然性	83
二 和平赎买:中国特色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道路	92
三 农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合作化道路	113
四 我国社会主义的改造历史评价	12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矛盾学说	125
一 社会主义发展动力理论的确立和发展	125
二 人民内部矛盾:国家政治生活主题的确立和解决	140
第四章 改革开放,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164
一 现实与反思:什么是社会主义	165
二 改革开放是建设中国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	183

三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208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共产党人的重大抉择	215
一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共产党人长期执政的战略选择	216
二 解放思想,大胆实践,努力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	231
三 执政兴国,勇于探索,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中的新矛盾和新问题	244
四 市场经济实践发展的新阶段与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	253
第六章 科教兴国:执政兴国的必由之路	266
一 开创科技与教育的兴国之路	266
二 科教兴国: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途径	281
第七章 “三农”问题: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	309
一 农民问题:民主革命的中心问题	310
二 邓小平对农村改革发展的探索	313
三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326
四 “三农”问题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332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	350
一 毛泽东、邓小平社会主义治国论	350
二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社会主义治国理论的新发展	360
三 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	377
第九章 社会主义文明建设规律论	390
一 中国共产党探索社会主义文明建设规律的理论成果	391
二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涵和本质要求	414
三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三个文明”建设方略	422
第十章 执政为民,从严治党	441
一 执政为民是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的根本体现	441

二 坚持执政为民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	451
三 从严治党是坚持执政为民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464
第十一章 “一国两制”与祖国统一问题的理论和实践	483
一 “一国两制”方针的提出及其基本内涵	484
二 “一国两制”构想形成的来源与基础	494
三 “一国两制”构想的理论创新	504
四 “一国两制”与解决台湾问题	511
第十二章 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与国家政权的外部安全	517
一 中国外交战略的生成与演变	518
二 邓小平改革开放新时期外交战略的调整与发展	528
三 构建新世纪中国外交战略的新格局	536
四 中国外交战略的新态势与新发展	549
第十三章 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社会主义实践	558
一 高举马克思主义旗帜不动摇	558
二 科学理解马克思主义	567
三 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578
四 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	589
第十四章 “三个代表”:历史经验的总结,执政兴邦的指南	598
一 “三个代表”: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历史方位的准确判断	598
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党的执政规律的新认识	610
三 “两个务必”:“三个代表”的作风保证	643
后记	651

导 言

中国共产党诞生以后，便领导中国人民展开了翻身求解放的伟大斗争，经过几十年的浴血奋战，打倒了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为独立自主的新中国。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国共产党从此走上了执政的征途。

在中国共产党执政 50 多年后的今天，来总结中国共产党执政经验和执政规律的时候，人们自然会有两个比较。第一个比较是纵向比较，这就是将中国共产党执政与国民党在大陆执政的比较。在大陆执政，国民党是共产党的前任。蒋介石的国民党执政了 22 年，失败了，被人民抛弃了，共产党代替国民党执政。共产党接收国民党的是一副烂摊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落后经济，战争破坏，民不聊生。人民对国民党统治极度痛恨，对共产党执政的新中国寄予厚望。当时西方一些政客就预言，共产党能够打天下，但不能管天下，共产党解决不了人民的吃饭问题，执政的寿命是不会长的。但帝国主义的预言失败了，中国共产党与中国人民犹如鱼水，中国的社会主义政权坚如磐石，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很有生命力。人们会问，当年蒋介石国民党继承孙中山的遗产，依靠帝国主义的支持，面对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战争，从执政的舞台上滚落下来，而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留下的破烂摊子的基础上，从执政一开始就遇到国际上帝国主义敌对势

力的封锁和破坏,在执政的征途上战胜一个又一个困难,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国共比较,成功与失败原因何在,有什么规律可循?国民党失败论,已有聂资鲁作了研究,写了专著。中国共产党成功执政规律的揭示,本书拟作一尝试。

第二个比较是横向比较,是中苏两党执政的比较,同是共产党执政,苏联是由改革而失败,丧失政权,国家解体,像雪崩一样垮掉了。而中国共产党由改革成功而生机勃勃,欣欣向荣。西方预言家又在预言,中国共产党会步苏共的后尘,中国社会主义也会垮掉。这又是白日做梦。人们又会问:都是共产党执政,都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是马克思主义指导,而且苏联社会主义历史长,影响大,综合国力强,为什么一个执政大党说垮就垮,另一个党却越来越强大,越来越有生命力,原因何在?读者可以从本书所揭示的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思路和执政经验中得出明确的结论。

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思路是非常鲜明的,是几十年一贯的。这就是:坚持执政为民,彻底地为了人民;坚持走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民富国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社会主义实践,社会主义才有新的生机;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依靠人民,克服前进中的一切困难和阻力。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其执政最深厚的资源来自人民。

一 执政为民:中国共产党惟一的出发点

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没有自己的私利。无产阶级的解放要以全人类的解放为前提。无产阶级的利益与广大人民群众、与全人类的利益是根本一致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目的不是独裁,不是专制,而是最终消除国家与一切专制机器的手段。

毛泽东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应用于中国社会,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这在表述方法上是有创新意义的,它不仅突出了民主与专政的统一性,而且最为关键地突出了无产阶级与人民群众利益的一致性。中国共产党 80 多年的成功经验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以唯物史观作为哲学基础,坚持走群众路线,强调执政为民。始终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革命、建设与改革的第一位,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与归宿。事实证明,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成功地领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主要原因就在于它通过自己的艰苦努力,始终赢得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中国共产党人非常清楚地认识到,执政合法性的深刻基础存在于人民群众之中。共产党最大的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最大的危险是脱离群众。我们党来自于人民,植根于人民,所以就必须服务于人民。人民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也必须成为我们党的根本宗旨。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工作路线,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和政治优势。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革命政党,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价值目标,群众工作方法是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根本体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根本概括。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我们党战胜各种困难和风险,不断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反之,党如果脱离了群众,失去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党的事业和一切工作将无从谈起。历史已经多次从正反两个方面证明了这个真理。全党必须明确地认识到,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坚信人民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不能丢。80 多年来,我们党之所以能

够从小到大、由弱到强,战胜各种艰难险阻、从胜利走向胜利,最根本的原因就是有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毛泽东将群众路线作为党的三大优良作风之一,是我们党的宝贵的优秀遗产;邓小平将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改革开放之所以能够在较短的时间里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靠的正是这些;江泽民在十六大的政治报告中,总结过去5年的工作和13年的基本经验时也是这样认为的,那就是中国共产党“必须始终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三个代表”中,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前两个“代表”的出发点和归宿。

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地提醒自己,执政的权力来自于人民。权力是特定社会中一定阶级或集团意志的体现,是一定职责范围内的政治上的强制力量,权力既是一种责任,也是一种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人民所有。同时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的领导是通过自己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实现的。这就说明:中国共产党及其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广大人民是国家权力的所有者,而共产党及其各级领导干部只是权力的使用者,共产党只是代表人民掌权和领导人民掌权。既然如此,共产党员尤其是党的干部必须始终牢记: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而党员干部是人民的公仆,他们手中的权利是人民赋予的,人民把权力交给他们行使,他们就没有任何理由不在任何时候不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最根本的是要解决好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

系的问题。这是一个关系到社会主义前途命运的根本问题,执政者必须高度重视这个问题。如果长期执政以后我们的干部丧失了当年夺取政权和建设初期那样一种蓬勃朝气,那样一种昂扬锐气,那样一种浩然正气,而变得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严重,以至滥用权力使党和人民的利益受到损害,那么,最后必然失去最广大人民的拥护和支持。这是历史兴亡的规律,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对于这个问题,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警醒。权力的运用过程是权力所有者与权力使用者之间的对立统一过程。即权力在实际的运用过程中,所有者与运用者往往是相互分离的,但是在权力使用的同时,又必须充分体现权力所有者的意志、要求,这是一个矛盾。要解决这一矛盾,就必须在权力的实际使用中既充分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同时又必须对权力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约束。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要么是个人专断,要么是软弱涣散。没有监督和约束的权力使用势必导致以权谋私等,所有这些都是在权力所有者的意志、愿望、要求背道而驰的。只有在察民情、体民意、顺民心、解民难的过程中使用权力,在人民的监督和法律规范的约束下使用权力,才能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

执政为民,必须对“人民”这一概念有全面正确的把握。不能全面正确地把握这一概念,就无法将“执政为民”落到实处,甚至会误入歧途。“人民”是一个具体的、历史的概念,在不同的国家,或同一个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民”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外延。在改革开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今天,“人民”被现实赋予了新的更加广泛的内容。毛泽东早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全面进入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就曾指出,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今天的中国,一切赞成、拥护祖国统一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或者直接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

所有公民,都属于人民的范围,都是人民的一分子。但同时必须看到,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不断向纵深推进,现阶段我国的社会阶层及其结构正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远非计划经济年代所能比拟。大量出现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这些人员、阶层或社会集团,他们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也是属于人民的范围。但是,我们必须同时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从法律上规定了工人阶级在人民中的领导地位,确立了工农联盟在我国人民群众中的基础地位。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群众任何时候都是人民群众的主体。广大从事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构成我国现阶段人民群众的主体。执政为民,首先是为这个主体,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首先是代表这个主体的根本利益,离开这个主体利益,就谈不上执政为民,就谈不上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以,只有坚持广泛性和主体性的统一,才能完整准确地理解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科学含义。

执政为民,必须全面准确地理解怎样才是真正地执政为民。我们党要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是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在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这就是说:一方面执政为民必须做到,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与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坚持为崇高理想而奋斗与为最广大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坚持完成党的各项工作与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也就是说坚持执政为民要充分体现在我

们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中。过去我们常常将执政为民理解为只在具体的工作中,而忽视了它必须全面体现在我们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中,体现在实践和理论的双向互动的历史过程中,这也是导致群众工作经常浮于表面的深层原因之一。另一方面执政为民还要体现在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是整体利益的统一。经济利益是基础,没有经济上的切实利益作基础,其他利益只能是侈谈,是空话。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是经济利益、文化利益实现的有效保障,离开政治利益,自然就谈不上其他的利益。文化利益是其他利益在观念形态的体现,离开文化利益,其他利益的实现就会失去明确的方向,其他利益实现和持续发展也就失去了有效的智力支持。三者缺一不可。发展先进生产力是发展先进文化,实现最广大人民利益的基础条件;人民群众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主体,也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根本力量;不断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归根到底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仅如此,江泽民还将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统摄到人的全面发展上,统摄到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上。“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的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所有这一切,既是人的全面发展的现实表现,又是经济进一步向前发展的客观基础。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同推进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是互为前提和基础的。人越全面发展,社会的物质文化财富就会创造得越多,人民的生活就越能得到改善,而物质文化条件越充分,又越能推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两个永无止境的互动的历史过程。总之,全面正确地

理解执政为民,最主要的是要认识到: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把它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始终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根本观点,使最广大的人民群众不断获得经济、政治、文化的利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二 从国情出发,选择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发展道路

在中国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始终是摆在中国共产党面前的一个重大的课题。这一问题是否得到足够的重视,以及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解决得如何,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过程中所取得的每一个重大成就,所遭受的每一个重大挫折,无不与是否能够坚持把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实践相结合,并在实践中找到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有着密切的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的时候就曾经明确地提出,社会主义事业从内容上说是一个国际性的运动,它要求各国无产阶级一起努力,才能推翻资本主义,最终建成共产主义。而从形式上来说又是一国的,各国的无产阶级必须从各国的具体情况出发,寻找到一条在本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道路。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必须与各国实际相结合的要求,并在实践中也在不断地探索着这种结合的途径和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预见到了社会主义事业的艰难程度超过了当初的预想,各国无产阶级必须付出更为艰辛的努力。各国无产阶级要建立自己独立的无产阶级政党,并充分认识社会主义的普遍性

与特殊性的关系,从各国的具体国情出发来建设社会主义。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们党所面临的形势和要解决的任务是非常困难复杂的。一方面,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尚未完成;另一方面,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又十分迫切地摆在了党和全国人民的面前。在经历了28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之后,我们党在探索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方面积累了许多重要的经验教训,成为我们进一步探索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宝贵的财富。同时,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在苏联东欧已经建立并有了全面的发展,特别是苏联社会主义制度作为一种“模式”已经形成并在东欧各国得以推广,我们党在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时当然应该加以借鉴。而且,中国和苏联同样属于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同样的也是通过暴力革命的方式取得成功的,这一背景客观上使苏联社会主义的一些主要的特征必然地也会在中国社会主义实践中得到体现。

建国初期,在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毛泽东提出了许多精辟的思想,正确地指导了我国社会主义实践。

首先,提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过渡时期的理论,指导我国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顺利转变。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之一。按照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的说法,“过渡时期”就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变为共产主义社会的“革命转变时期”。马克思在这里讲的“共产主义社会”,“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高级阶段,“恰恰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列宁更加明确地指出:“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每个人的劳动量分配

产品。”马克思、列宁这里讲的“过渡时期”，都是指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一个转变时期。毛泽东关于过渡时期的思想是要过渡到社会主义，但毛泽东提出的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又不能理解为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之间横着一个转变时期，而应理解为新民主主义社会本身就是个过渡时期。这一思想集中体现在他在1953年6月15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讲话中，他说：“有人认为过渡时期太长了，发生急躁情绪。这就要犯‘左’的错误。有人在民主革命成功后，仍然继续搞他们的‘新民主主义’，不去搞社会主义改造。这就要犯右的错误。”他认为，“我们提出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比较好”。在这次讲话中，毛泽东还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十到十五年或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要求把社会主义工业化同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紧密地结合起来。这些观点，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并举的思想。

其次，初步提出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并对社会主义“第一阶段”的特征进行了探索。毛泽东在考虑中国社会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问题时，不囿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已有的论述，而是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作出判断。1956年1月，毛泽东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已经进入，尚未完成。”1957年2月，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他进一步明确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这里，毛泽东提出了“建立”与“建成”两个表征过程起点与终端的概念，从而反映了我国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但还处在从“建立”到“建成”的转变阶段的客观现实。

最后，对社会主义发展道路进行了可贵的探索，为建设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开启了航道。从1956年春起,毛泽东就明确提出走自己的路,创造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建设道路的思想。1956年4月发表的《论十大关系》和1957年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两篇著作,是毛泽东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宝贵结晶。在这两篇著作中,毛泽东指出,学习马列主义,“我们要学的是普遍真理的东西,并且学习一定要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如果每句话,包括马克思的话,都要照搬,那就不得了。”他还指出,对于苏联的经验,不能不加以分析地一概排斥,但也不能一概照搬。“过去我们就是鉴于他们的经验教训,少走了一些弯路,现在当然更要引以为戒。”毛泽东的这些论述,成为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后来在总结这一段历史时,毛泽东指出:“前八年照抄外国的经验。但从1956年提出十大关系起,开始找到自己的一条适合中国的路线。”

毛泽东关于中国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探索是多方面的,既为马列主义理论宝库增添了许多新鲜的观点,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起到了启航开道的作用。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国情相结合的产物。这一结合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时代精神,同时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客观要求。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产生、发展和不断完善的过程,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走向胜利的过程的反映。这一过程的真正开端,是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

马克思恩格斯在论述科学社会主义的生命力时曾这样说过: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的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